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貞慧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4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publicuse30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015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、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各1份(隨文引入) (53739854_11330154300A0C_ATTCH1.pdf、53739854_11330154300A0C_ATTCH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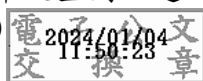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「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各一份，請貴府惠予轉知所屬學校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暨本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各國民小學，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本市且欲返回本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並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本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花府 113/01/04



1130004251